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9137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彭强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沙市农场杨场分场杨场一队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闪电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眼镜；电池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网络通信设备；照相机；电插头；液晶电视；护目镜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